

廢止本部96年8月30日以經商字第09602420380號令發布有關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 2點規定之解釋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6.18. 經商字第110024138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18日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經商字第0九六0二四二0三八0號令發布有關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解釋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